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28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甲○○  
04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 
05 上 訴 人 乙○○  
06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 
07 複 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  
08 舒彥綸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  
10 2年1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  
11 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  
12 如下：

## 13 主 文

14 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## 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甲○○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30日登記結婚，婚後未約  
18 定夫妻財產制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嗣兩造於11  
19 0年11月16日離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應以是日為兩造  
20 婚後財產基準日；伊之婚後財產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，計52萬  
21 3767元；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則除附表二所示外，尚包括其  
22 就○○工程行110年度應獲分派盈餘之現金股利69萬3912  
23 元，計169萬7843元，兩造婚後財產差額為117萬4076元，平  
24 均分配結果，乙○○應給付伊58萬7038元。爰依民法第1030  
25 條之1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乙○○如數給付，並加計自原審民  
26 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0月26日）起算  
27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判命乙○○給付24萬0082元本  
28 息，並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訴；兩造就敗訴部分均不服，各自  
29 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  
30 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乙○○  
31 應再給付甲○○34萬6956元，及自原審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

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就乙○  
02 ○上訴部分，則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乙○○則以：伊之婚後財產，僅附表二編號1.2.3.所示，合  
04 計41萬9706元，較甲○○之婚後財產少，則其請求伊給付婚  
05 後財產差額之半數，自無理由。至○○工程行，係伊父親丙  
06 ○○借伊名義登記，實係伊父親丙○○所經營，故附表二編  
07 號4.所示該工程行之新光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58萬4225  
08 元，係伊父親所有；又於兩造婚後財產基準日110年11月16  
09 日時，○○工程行尚未結算110年度營利所得，自無所謂110  
10 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69萬3912元可獲分派，即上開均非伊之  
11 婚後財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  
12 於不利乙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在第一審  
1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另就甲○○上訴部分，則答辯  
14 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查，(一)兩造於101年1月30日登記結婚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  
16 制，故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嗣兩造於110年11月16  
17 日在原法院調解離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並以是日為兩  
18 造婚後財產之基準日；(二)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，詳如附表一所  
19 示，計52萬3767元；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則包括附表二編號  
20 1.2.3.所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  
21 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22 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甲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乙○  
23 ○就婚後財產差額給付58萬7038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  
24 如下：

25 (一)、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  
26 財產制；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  
27 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  
28 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；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  
29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  
30 條之1第1項、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1 (二)、經查：

01 1.兩造於101年1月30日登記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故以法  
02 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嗣兩造於110年11月16日調解離  
03 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以是日為婚後財產之基準日；而  
04 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如附表一所示，計為52萬3767元；乙○  
05 ○之婚後財產，包括附表二編號1.2.3.所示等情，有戶籍謄  
06 本、原法院調解筆錄（見原審卷一第43、25至29頁）、如附  
07 表一、二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上開不  
08 爭執事項(一)(二)），堪信為真。

09 2.甲○○主張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尚包括附表二編號4.所示○  
10 ○工程行之新光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58萬4225元，固為乙  
11 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：

12 (1)按獨資經營事業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而  
13 與其負責人係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  
14 60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故獨資商號係負責人以該商  
15 號名稱為營業，則以該商號所生之權利義務，自應歸屬予  
16 負責人。查○○工程行係獨資商號，其登記負責人為乙○  
17 ○，而該工程行如附表二編號4.所示之新光銀行永和分行  
18 帳戶，於基準日之存款為58萬4225元等情，有卷附經濟部  
19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新光銀行帳戶資料可憑（見原  
20 審卷一第330至332頁、卷二第341至343頁）。堪認○○工  
21 程行係乙○○獨資經營事業之商號，則該工程行之新光銀  
22 行永和分行帳戶於基準日之存款58萬4225元，自屬乙○○  
23 之婚後財產。

24 (2)乙○○雖抗辯○○工程行係伊父親丙○○借用伊之名義登  
25 記，實係伊父親所經營，故附表二編號4.所示該工程行之  
26 帳戶存款係丙○○所有云云。但查：

27 ①乙○○於原審陳述：○○工程行是做粗工、雜物，○○工  
28 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是做打石等語（見原審卷二  
29 第295至296頁）；而證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於原審證述：丙  
30 ○○係以○○公司名義，請伊做打石工作，均有10年以  
31 上，沒聽過○○工程行，或僅因施工的空壓機上有○○工

01 程行的名稱而知道該工程行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98至303  
02 頁）；丙○○於原審亦證述：伊是做建築一部分打石，○  
03 ○公司是做打石，○○工程行是做粗工等語（見原審卷二  
04 第304至305頁）。可見丙○○係以○○公司承接打石工程  
05 並僱用施工人員施作，與施作粗工之○○工程行無涉，乙  
06 ○○亦未提出○○工程行實係丙○○出資設立並經營之客  
07 觀證據，則雖丙○○於原審證述其係○○工程行之實際負  
08 責人云云，尚難遽採。

09 ②乙○○就其抗辯附表二編號4.所示○○工程行帳戶存款係  
10 丙○○所有，雖又提出○○工程有限公司之支票及支票簽  
11 收單、附表二編號4.所示帳戶存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  
12 37、107至111頁）。依上開資料，僅顯示上開公司以支票  
13 將打石工資交付予丙○○，丙○○則將支票存入○○工程  
14 行上開帳戶，然無從證明丙○○將支票存入該帳戶之原  
15 因。而參乙○○所提點工單，○○公司與○○工程行共同  
16 點工單係併列丙○○、乙○○為聯絡人，但○○工程行點  
17 工單則僅列乙○○為聯絡人及其個人行動電話（見本院卷  
18 第115至135頁、原審卷一第89頁），可見乙○○就該工程  
19 行係獨當一面而自行營業。則丙○○將支票存入○○工程  
20 行上開帳戶，該款項應係乙○○就○○工程行之業務所應  
21 得，並非丙○○所有。

22 3.至甲○○主張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尚包括○○工程行110年  
23 度應分派盈餘之現金股利69萬3912元云云，亦為乙○○所否  
24 認。查甲○○上開主張，無非以○○工程行110年度營利事  
25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列有應分派盈餘之現金股利69萬3912元  
26 為據（見原審卷二第156、163頁）。惟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  
27 結算申報書，係以所得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而  
28 為結算，故○○工程行於上開年度縱有盈餘，乙○○可獲分  
29 派之現金股利，係於上開所得期間結束即111年後方因結算  
30 而發生，於兩造婚後財產基準日即110年11月16日時，尚不  
31 存在，更無以基準日前所經過之110年日數按比例計算盈餘

01 之依據。則甲○○上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02 (三)、依上所述，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如附表一所示，計為52萬37  
03 67元；至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則如附表二所示，計為100萬3  
04 931元；兩造婚後財產差額計為48萬0164元【計算式：100萬  
05 3931元－52萬3767元＝48萬0164元】。則甲○○依民法第10  
06 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，而  
07 請求乙○○給付伊上開差額半數即24萬0082元【計算式：48  
08 萬0164元÷2＝24萬0082元】，於法有據，至逾此數額之請  
09 求，則屬無據。

10 五、從而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  
11 付24萬0082元，及自原審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2 即112年10月26日（見原審卷二第3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  
14 求，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乙  
15 ○○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，乙○○指謫原判決此部分  
16 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之上訴。另原審  
17 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  
18 合，甲○○就此部分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  
19 理由，應駁回其之上訴。

20 六、另乙○○就其抗辯○○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係丙○○云云，雖  
21 聲請調查證人已○○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。然如前述，依乙  
22 ○○所提出之點工單，可知其就○○工程行係獨當一面而自  
23 行營業，其上開證據聲請，與客觀證據不符，本院核無調查  
24 之必要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 
25 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 
26 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，均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9 家事法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31 法 官 盧軍傑

01  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

附表一（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）

編號	財產項目	金額或價額	證據資料
1.	玉山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美金2.19元，折合新臺幣61元	原審卷二第97至99頁之帳戶資料
2.	玉山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8萬0795元	原審卷二第97至99頁之帳戶資料
3.	中和秀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44萬2911元	原審卷一第514至516頁之帳戶資料
合計：52萬3767元			

附表二（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）

編號	財產項目	金額或價額	證據資料
1.	玉山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美金59.23元，折合新臺幣1646元	原審卷一第492至494頁之帳戶資料
2.	中和秀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8萬6583元	原審卷一第280至282頁之帳戶資料
3.	車號000-0000號汽車	33萬1477元	原審卷卷一第284頁之行車執照、卷二第19頁之臺灣企評聯合鑑定中心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
4.	○○工程行之新光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58萬4225元	原審卷二第341至343頁之帳戶資料
合計：100萬3931元			